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中小字第5248號

原告 潘永歷
被告 林正勳
張洧睿

陳韋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林正勳、張洧睿、陳韋戎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元，及其中林正勳自112年9月8日起、張洧睿自112年9月9日起、陳韋戎自112年12月13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原聲明求為判決：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見南投地方法院112年度投小字第492號卷（下稱投小字第492號卷）第13頁】，其後原告於民國113年1月19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30頁），顯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核與首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二、被告陳韋戎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林正勳、張洧睿、陳韋戎依其智識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應可知悉依照他人指示會出、提領款項，將可能為他人遂行詐欺及洗錢犯罪，仍參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發起，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結構性詐欺集團，並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及洗錢犯意聯絡，經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暱稱「陳嘉怡」之人於110年4月1日邀約原告為通訊軟體LINE好友，並推薦加入「飆股投資交流群A86」LINE群組註冊會員，致原告陷於錯誤按照內部人員指示於同日14時40分匯款5萬元至訴外人彭博裕所有中國信託銀行000-00000000000000帳號（下稱彭博裕中國信託帳戶），嗣由不詳集團成員於同日14時44分將前揭款項轉匯至被告陳韋戎所有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00000帳號（下稱陳韋戎國泰世華銀行帳戶），於同日14時52分再將前揭款項轉匯至被告林正勳所有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00000帳號（下稱林正勳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同日14時55分復經轉匯至被告張洧睿所有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00000帳號（下稱張洧睿國泰世華銀行帳戶），於同日15時許旋即遭張洧睿於全家臺中楓樹店ATM提領一空，詐騙集團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該等詐欺犯罪所得本質、來源、去向與所在。原告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5萬元。並聲明：1.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林正勳、張洧睿答辯略以：原告所主張前開5萬元之詐騙經過確與其有關，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而被告陳韋戎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供本院審酌。

三、本院之判斷：

(一)經查，被告林正勳、張洧睿、陳韋戎參與本件詐欺案件，業

01 經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5213號、111
02 年度偵字第2132、6441號起訴書對被告林正勳、張洧睿提起
03 公訴，且林正勳、張洧睿對於原告所主張系爭5萬元之詐騙
04 經過亦自認確與其有關（見投小字第492號卷第55至75頁、
05 本院卷第29、30頁）。而被告陳韋戎所涉案部分，除於前開
06 起訴書之附表有敘及外（見投小字第492號卷第70頁），其
07 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
08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
09 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是原告上揭
10 主張之事實，堪信屬實。

11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2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13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
14 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分別定有
15 明文。可知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與刑事上之共同正犯，其
16 構成要件並不完全相同，共同侵權行為之成立，以各加害行
17 為有客觀的共同關連性，亦即各加害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之
18 共同原因為已足，不以各行為人間有意思聯絡為必要，其行
19 為係出於故意或過失，在所不問，雖僅其中一人為故意，他
20 為過失，亦得成立，造意人或幫助人，亦視為共同行為人。
21 則依前揭說明，被告林正勳、張洧睿、陳韋戎參與本件詐欺
22 案件，以協助詐騙集團遂行共同詐欺取財之目的，進而掩
23 飾、隱匿詐欺贓款來源、去向，自與原告受有5萬元之損害
24 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從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
25 請求被告林正勳、張洧睿、陳韋戎連帶給付5萬元，自屬有
26 據。

27 （三）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8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30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3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二人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揆諸前揭說明，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林正勳自112年9月8日起、張洧睿自112年9月9日起、陳韋戎自112年12月13日起（見投小字第492號卷第37、39頁、本院卷第25頁）】，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應予准許。

參、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林正勳、張洧睿、陳韋戎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肆、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提出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伍、本件係小額民事判決，且為被告林正勳、張洧睿、陳韋戎敗訴之判決，就該部分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就此部分所為宣告假執行之聲請，僅在促使法院為此職權之行使，本院自不受其拘束，仍應逕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惟本件既已依職權宣告，無再命原告提供擔保之必要，此部分則不另為准駁之諭知。

陸、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8條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由被告負擔。又原告雖繳納第一審裁判費2,540元（見投小字第492號卷第10頁），然此係因原告於起訴時主張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3萬2,000元（見投小字第492號卷第11頁），並按此計算及繳納裁判費所致，故關於原告所繳納之裁判費1,540元部分（計算式：2,540元-1,000元=1,540元），係屬原告減縮請求金額部分之裁判費，即應由原告負擔，併予敘明。

柒、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

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
、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忠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書記官 張哲豪